

附件 8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管理办法 (试行) 》(修订案)

第七条 指定交割金库经交易所核定批准后须办理以下事宜：

(一) 指定交割金库必须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开户手续；

~~(二) 指定交割金库签发纸质标准仓单所需各种印章须到交易所备案；~~

~~(三)~~ **(二)** 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授权书及专人签字须到交易所备案；

~~(四)~~ **(三)** 指定交割金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业务培训；

~~(五)~~ **(四)**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宜。

注：1. 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，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；

2. 实施时间条款作相应调整，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。